

《平顺县全面建设清廉政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管党治党决策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按照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晋发〔2022〕9号）、市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长治的实施方案》（长发〔2022〕4号）和县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平顺的实施方案》（平发〔2022〕4号）要求，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现就全面建设清廉政府，制定如下方案。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精准把握当前我县全面从严治党阶段性特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到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力打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文化清和、社会清朗的发展环境，为全县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强政治引领。
- (二) 坚持依法行政。
- (三) 强化重点监督。
- (四) 优化营商环境。
- (五) 兜牢民生底线。
- (六) 全力助企纾困。
- (七) 坚持尚俭戒奢。
- (八) 改进工作作风。
- (九) 维护安全稳定。
- (十) 永葆清廉本色。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清廉政府工作要严格按照县委关于建设清廉平顺的总体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建设中所涉重要事项报请县政府党组研究。

（二）加大宣传引导。要依托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深入宣传清廉政府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督问责。将清廉政府建设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考评价体系，纳入政府系统各单位“一把手”述职述廉内容。

